

正本

收 1041311號  
文 104. 8. 31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聯 絡 人：柯保均  
電 話：(02)2698-2989#2706  
傳 真：(02)2698-9250  
電子郵件：2706@cpc.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訓字第10408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推行「臺北市管線挖掘  
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計畫」案，請 查照。

說明：104年度旨揭認證訓練課程已委託本中心進行代訓作業，  
以每月各開1班次為原則，另視實際報名需求人數而定；  
本中心將於民國104年9月9日(三)至9月10日(四)兩天開辦  
本梯次「管線單位監造人員訓練班」，簡章及報名表詳附  
件，相關資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pcc.cpc.org.tw>下  
載，相關報名作業請洽承辦人(02)2698-2989 #0988謝小  
姐/郭小姐、#2706柯先生。

正本：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中  
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鐵工業職業  
工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資訊服務業職  
業工會、新北市資訊服務業職業工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  
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  
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  
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瑠公農業水利會、同  
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鉅昶工程有限公司、譽太環保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寶誠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辦

## 「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簡章

-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為提升管線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辦理本認證訓練課程。
- 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三、主辦機關：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四、認證對象：
  - (一)管線單位及所屬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
  - (二)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
- 五、報名資格：請填具本簡章檢附之「單位報名表」，若由管線單位推薦報名請管線單位於用印處蓋章，若廠商推薦報名請推薦單位於用印處蓋章。
- 六、報名時間：
  - (一)管線單位監造人員訓練班：即日起至9月7日。
  - (二)施工廠商管理人員訓練班：即日起至9月底。
-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參仟玖佰元整(含學費、教材文具、中餐、稅等)。
- 八、培訓名額：每班100人。
- 九、訓練地點：本中心承德教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81號B1)  
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 十、課程日期及時數：課程總計17小時。  
管線單位監造人員訓練班9月9日(三)、10日(四)，8:30~18:00。
- 十一、出勤考核：請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每堂課點名一次，點名未到及代簽名者，視為缺課。
  - (一)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0.3小時，扣總成績0.3分。
  - (二)每堂上課後遲到20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1小時，扣總成績1分。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缺課扣分。
- 十二、成績考核：未帶身分證件者，無法參加考試。
  - (一)成績比重：出勤考核佔30%，期末綜合測驗佔70%，核計總成績。
  - (二)及格分數：總成績為75分以上。
  - (三)補考：總成績未達75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一次為限。補考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補考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無故缺考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補考及格者，總成績以75分計算。
  - (四)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十三、識別證核發：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及「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識別證」，本認證有效期

間為三年。

- (一)缺課總時數超過4小時。
- (二)冒名頂替上課。
-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四)總成績未達75分。
- (五)經補考總成績仍未達75分。
- (六)喪失補考資格者。

十四、識別證補發：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需填妥「補發申請書」，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洽詢主管機關辦理，應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十五、報名須知：

- (一)請將「單位報名表」填妥並用印完成後，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保留名額，再將「單位報名表」正本連同參訓人員1年內之證件照片3張，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快遞送至本中心，逾時未收到相關資料者或未完成繳費者，將不予安排訓練名額。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樓 工程證照小組 謝小姐 收**

- (二)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且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十六、繳費方式：

- (一)郵政劃撥—（帳號：00127341），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通訊欄請註明『管線挖掘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及學員姓名）

- (二)ATM匯款—帳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轉入帳號：總行代碼：017，帳號：05520800001

銀行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松山機場分行

匯款或郵政劃撥收據請註明學員姓名及報名課程班別後傳真至本中心確認，請您確定可如期上課再行繳費，參訓名額以繳費完成者優先。

- (三)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四)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開訓前退訓者，可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洽詢電話：(02)2698-2989 #0988 謝小姐/郭小姐、#2432 李小姐/#2706 柯先生

傳真電話：(02)2698-9250、(02)2698-9249

電子信箱：[2706@cpc.tw](mailto:2706@cpc.tw) / [0988@cpc.tw](mailto:0988@cpc.tw)

訓練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中心課程網站<http://pcc.cpc.org.tw> → 其他營建課程

教材及相關資料請至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

<http://nco.gov.taipei> 或 <http://central-civil.wix.com/central-civil#!untitled/c11ei>

## 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課程表

第 1 天 9/9 (三)	09:00~10:00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人員 認證計畫與課程介紹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曹科長美惠
	10:00~11:00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相關規範	1	
	11:00~12:00	道路損壞修補與修復新工法	1	
	12:00~13:00	午 休		
	13:00~14:00	電信管線施工與修補及人手孔 提升新工法	1	中華電信台北分公司台北營運 處 吳科長星緯
	14:00~15:00	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管理	1	國立中央大學 林教授志棟
	15:00~16:00	施工標準流程與停檢點拍攝及 上傳	1	
	16:00~17:00	鋪面復舊品質管理	1	
	17:00~18:00	污水管線設計施工與檢(搶)修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 李股長苔光
第 2 天 9/10 (四)	09:00~11:00	智慧手機 APP 通報系統與應用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林科長慧忠
	11:00~12:00	管線測量與 3D 管線圖建置	1	
	12:00~13:00	午 休		
	13:00~14:00	道路管線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 劉主秘家銘
	14:00~15:00	施工管理與精進作為	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廖科長介廷
	15:00~16:00	瓦斯管線設計施工與檢(搶)修	1	大台北瓦斯公司 余課長振東
	16:00~17:00	電力管線設計施工與檢(搶)修 及超高壓電力管路施工與防護	1	台電公司 簡經理秀俊
17:00~19:00	期末測驗	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管線挖掘施工及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單位報名表

管線單位：

管線單位監造人員訓練班

施工廠商：

施工廠商管理人員訓練班

統編：

抬頭：

(不同廠商請分別填寫)

發票開個人

序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餐點選擇	1張1吋光面脫帽照片「浮貼」處，另2張1吋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檢附證書、識別證及建檔之使用。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	手機：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公司： 傳真：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	手機：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公司： 傳真：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	手機：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公司： 傳真：			

序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餐點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1 張 1 吋 光 面 脫 帽 照 片 ( 以 「 浮 貼 」 處 ， 另 2 張 1 吋 照 片 以 迴 紋 針 固 定 檢 附 供 證 書 、 識 別 證 及 建 檔 之 使 用 。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E-MAIL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公司:		
			住宅:	傳真:			

1. 照片之檢附規定：需為近 1 年內，1 吋光面素色底、脫帽正面彩色照 3 張(標準之證件照片)，不得為斜視或側身，臉部應清晰可辨，不可太小，且修剪後頭部或頭髮也不可裁切，生活照及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

1 張浮貼於報名表上、另 2 張以迴紋針固定檢附，背面請寫參訓人員姓名，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以免污染其他相疊相片)。

2. 若單位報名參訓人數眾多，請於各頁報名表間，加蓋騎縫章。

3. 參訓人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主管機關，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訓練單位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訓練單位亦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茲同意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單位提供之參訓人員個人資料。**

如由管線單位推薦請管線單位用印  
如由廠商推薦請由廠商蓋大小章

**推薦單位用印**

單位連絡人：\_\_\_\_\_，電話：\_\_\_\_\_，E-mail：\_\_\_\_\_

寄件地址：\_\_\_\_\_ (結業證書及識別證寄送位址)